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5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3003513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35139_ATTACH2.doc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354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線

三、本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以每校最多報名3位為原則，請轉知並鼓勵校內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，且具意願之教師參與研習。

四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梯次以各地方政府推薦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為優先，倘有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教

教務處　113/04/25 13:03
1130002939　有附件

師自行報名。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1、通過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。

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
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（含彈性學習課程）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′

1、各地方政府推薦：請貴校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薦派名單，並請將薦派名單WORD檔案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（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珓，電子郵件：amywei22@ms.tyc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5），並請薦派教師於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）完成線上報名，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。

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各場次錄取推薦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」及「113年國民中學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薦派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25 12:10:30

裝 訂 線